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111

###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发布——中国多项知识产权指标居全球首位（知识产权报）

当地时间11月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下称报告），中国多项知识产权指标位居全球首位，这说明中国创新在持续推动全球知识产权事业显著发展，中国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继续发挥引领作用并做出了巨大贡献。

报告是了解全球创新状况的重要工具，涵盖大约150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最新数据，显示了创新者、设计人以及有关品牌如何越来越多地依靠知识产权为其企业保驾护航并寻求新的增长。



#### 全面创新显优势

报告数据显示，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活动在2020年出现反弹，恢复增长态势。其中，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受理150万件专利申请独占鳌头，这一数量是排名第二的申请国——美国申请量（59.7172万件）的2.5倍。日本、韩国和欧洲相关部门受理数量紧随其后，前五大主管局的申请数量共占世界专利申请总量的85.1%。全球有效专利在2020年增长了5.9%，达到约1590万件，中国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达310万件，实现增长最快。

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约有1340万件商标申请,涵盖了1720万个类别。申请中指定的类别较前一年增长了13.7%,连续11年实现增长。中国以约930万件商标注册申请量居全球首位,其后是美国、伊朗、欧盟及印度。

“这显示全球各地的企业为市场带来了新的产品和服务,这一点从2020年商标申请活动量在大规模经济冲击下仍实现两位数的增长中可以看出。尽管处境艰难,但企业正在寻找机会,以新的方式接触客户,开辟新的市场,并利用知识产权将其想法推向世界。”在谈到2020年商标申请量尤为强劲的增长时,WIPO总干事邓鸿森表示。

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报告指出,2020年,全球共提交了约110万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其中包含140万件外观设计,年度同比增长2%。2020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中包含了77.0362万件外观设计,占世界总量的55.5%。

同时,来自92个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数据显示,2020年共有约5.88万件受保护的有效地理标志。其中,德国报告的有效地理标志数量最多,为1.4394万件,中国有效地理标志数量为8476件。

报告数据再次强有力地向世界彰显中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 国际合作获肯定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中国在加入联合国后,于1980年加入了联合国框架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在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规则制定、国际合作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知识产权多边主义的积极建设者、贡献者和维护者。中国一直以来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全球各界的一致肯定。

WIPO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商业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令人印象深刻。此外,在11月9日举行的中国外交部例行发布会上,中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也就此议题向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提问。汪文斌强调,这样的成绩,是中国人民用智慧和汗水奋斗出来的,是中国政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出来的。

据汪文斌介绍,近日,中国政府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将“法治保障,严格保护”列为四项工作原则之首;发布《“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运用取得新成效、服务达到新水平、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的“四新”目标。“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对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部署了多项措施,下一步,中国将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推动中国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报告收集和分析了知识产权数据,为政策制定者、商界领袖、投资者、学者以及其他探索创新与创意宏观趋势的人士提供信息。未来,中国将坚持走多边主义之路,进一步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促进全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侯岭)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的公告（第46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六一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15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电子件、邮寄或窗口提交纸件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 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 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
- (四) 委托代理的，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身份证明外，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未附送的，视为未提交。

当事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对所提交电子件与纸件原件的一致性作出承诺，并于事后补交纸件原件。

**第八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
-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 (四) 实现质权时，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五) 已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质押期间该发明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处理。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受理，并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交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一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一) 出质人不是当事人申请质押登记时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的；

(二)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三)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四) 专利权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五)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六)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七)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八)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且无特别约定的；

(九)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十) 请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同一申请人的实用新型有同样的发明创造已于同日申请发明专利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十一)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但当事人被告知该情况后仍声明同意继续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的除外；

(十二) 其他不符合出质条件的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更改的，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变更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专利权质押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申请表以及变更协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变更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表、注销证明或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承诺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一) 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 (二) 质权已经实现的；
- (三) 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 (四) 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 (五) 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审核期限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办理登记手续的期限执行。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五条** 专利登记簿记录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以下事项，并在定期出版的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变更项目、注销日等。

**第十六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以合理理由提出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相关文件。

专利权人以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为由提出查询和复制请求的，可以查阅或复制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过程中提交的申请表、含有出质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八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九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及时通知质权人：

- （一）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
- （二）专利年费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的；
- （三）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已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中止有关程序，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选择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必要时对当事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通知，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关于以人民币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相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订的《关于〈专利合作条约〉（PCT）费用汇交的谅解备忘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人民币标准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不再以瑞士法郎标准进行折算。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即将执行的人民币标准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最新费用标准，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以下标准收取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代国际局收取的国际申请费**

1.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 30 页	9260
2.	超出 30 页每页加收	100
3.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PDF 格式）	1390
4.	电子方式提交减缴（XML 格式）	2090

**（二）代国际局收取的手续费 1390**

根据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每年公布下一年度 PCT 申请国际阶段费用的人民币标准，原则上维持一年有效，如因汇率波动过大等原因需调整标准将另行公布。

**二、适用范围**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且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申请的国际申请费，以及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含当日）之后的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手续费，适用本通知公布的人民币标准。收到日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之前的 PCT 申请以及 PCT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按照既有方式以瑞士法郎标准折算收取相关费用。

除代国际局收取的费用之外，检索费等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标准保持不变，具体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发布的《专利收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收费标准》。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将于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同时废止。

据了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适应商标法修正、民法典实施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规范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和程序，保障各环节法律



适用统一和标准执行一致，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了多方意见，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在原《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指南》。

《指南》分“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编”与“商标审查审理编”上下两编。“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编”共有25章，对商标审查审理的形式审查和事务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规定了形式审查一般性要求，细化了商标各项业务形式审查工作标准，规定了商品服务分类、商标文字检索要素分类、图形要素分类以及其他检索要素分类，明确了商标续展、变更、转让等程序的审查标准，说明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异议以及后续业务等各项业务审查标准，对商标费用、文件送达、商标档案、商标公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商标审查审理编”共有19章，完善了商标审查审理实体性标准，落实法律法规修改配套要求，规定了商标审查审理原则、范围和基本概念，增强实体性审查标准对应法律条款立法意图的说理性和指导性，明确了标准执行一致和个案审查相结合的实践要求，为增强标准指导性嵌入了指导案例并增加图例辅以相关注释说明。

据悉，《指南》由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将于2022年1月公开发布。（记者 王国浩）

## ➤ 我国已建成 101 家 TISC 和 80 家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11月25日，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交流研讨活动在京举办。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张拥军出席活动并讲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国办事处主任刘华通过视频致辞。

何志敏指出，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教育部的共同推动下，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下称高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的骨干力量，在打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最后一公里”中发挥重要作用。他强调，面对新形势，TISC和高校中心要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精准支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努力使创新成果更好惠及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

此次活动还对第四批TISC和第三批高校中心进行授牌，并以视频形式发布2021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优秀案例。

据介绍，目前我国已建成101家TISC和80家高校中心，完成在华TISC首期建设目标，预计到2022年底，高校中心将达到100家。这些TISC和高校中心将持续为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努力打造“TISC高级版”和支撑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及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TISC和高校中心代表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活动。江苏省知识产权局、青岛市知识产权事务中心、湖南大学作典型经验交流，6家TISC和高校中心分享特色工作经验。（实习记者 王晶 通讯员 黄曼）

## ➤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截至 2021 年 10 月的工业产权数据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工业产权数据呈现出良好的上升趋势。

对此，Rospatent 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当前全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仍然是新冠病毒。得益于 Rospatent 开展的各项工 作，让人们成功克服这一挑战成为了可能。2020 年 4 月，我们启动了可优先处理那些旨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机制。据统计，我们就此类申请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用时为 26 天，而每件申请的平均审查持续时间则为 3.4 个月。自疫情暴发以来，Rospatent 已收到了 944 件涉及抗病毒以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解决方案注册申请，并授予了 394 项专利，其中涉及疫苗的专利有 17 项。”

### Rospatent 继续缩短专利的审查时间

Rospatent 进一步缩短了知识产权注册申请的审查时间。在 2021 年的前 10 个月里，该局对下列申请开展实质审查并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平均用时分别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为 4.11 个月（2020 年为 4.33 个月，2019 年为 4.44 个月）；商标为 3.83 个月（2020 年为 5.21 个月，2019 年为 6.02 个月）；涉及计算机程序和数据库的发明为 0.32 个月（2020 年为 0.47 个月，2019 年为 0.45 个月）。

实际上，Rospatent 一直在努力缩短发明申请的审查时间。从 2021 年的数据来看，该局审查涉及不同技术领域的发明申请的时间平均在 3.62 个月（2020 年为 3.44 个月，2019 年为 5.89 个月）。

### 2021 年前 10 个月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出现大幅增长

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Rospatent 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较 2020 年同期增长了 13.7%，达到了大约 8.6 万件。与 2019 年同期相比，该数据增长了 20.5%。同时，在上述期间内，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达到了大约 6.3 万件，同比增长了 20.5%。

可以看到，即便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下，在俄罗斯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仍在逐年增加。

### 2021 年前 10 个月的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数据

从 2021 年前 10 个月的数据来看，Rospatent 总共接收到了大约 2.4 万件发明申请，其中有 1.5 万件申请是由居民提交的。

俄罗斯国内法人实体对于提交发明申请的兴趣与日俱增。由这一群体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与2020年同期相比增长了4.5%。此外,由大学和教育机构提交的发明申请数量较去年同期也增长了15.2%,与2019年前10个月的数据相比则提高了7.3%。

一般来讲,如果2021年的发明申请量可以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那么这可能预示着经济正在进入企稳回升的新阶段。

另一方面,在2021年的前10个月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数量也有所增加。申请数量增加的主要推动力来自于俄罗斯本国的申请人,这一群体提交了3414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较2020年同期增长了12.8%,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29.3%。

从技术领域来看,在2021年1月至10月这段期间内,Rospatent总共收到了大约2万件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申请,该数据较2020年同期增长了26.3%,较2019年同期增加了24%。在上述期间内,由俄罗斯申请人提交的此类发明申请相比于2020年也提高了26.5%。

Rospatent认为,涉及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发明申请数量出现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人类生活以及全社会的各个领域都正处于数字化转型过程之中,而完成转型必须要在大范围引入新型信息技术。

#### **2021年前10个月的地理标志申请数据**

从2021年前10个月的数据来看,Rospatent总共收到了49件地理标志保护申请。

随着全新的知识产权客体即地理标志的出现,俄罗斯申请人对它的兴趣可谓是越来越浓厚。此外,涉及地理标志的法律也在2020年7月27日正式生效。2021年1月至10月期间,申请人总共向Rospatent提交了49件申请。而在2020年,Rospatent收到了44件申请。自今年开始受理申请以来,Rospatent已完成了15件地理标志的注册工作。

由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俄罗斯的申请人对于打造自家品牌一事有着很强烈的意愿,因此,除了原产地名称以外,这些申请人还在寻求为相关的地理标志开展注册工作。特别是,这些申请人完全可以根据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自身特点来提交申请,并在Rospatent的协助下顺利完成注册程序。

若人们想了解更多有关Rospatent的工业产权数据,其可随时访问该局的官方网站并查阅相关的公告。(编译自 rospatent.gov.ru)

## ➤ 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在修订了 2016 年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指南》之后，将发布和分发《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

《标准必要专利指南》旨在帮助企业、大学和公共机构等领域的研究人员轻松理解标准必要专利的概念，并使用策略自行保护其标准必要专利。

自该指南 2016 年首次出版以来已经过去 5 年，因此需要更新最新信息并使用真实案例进行解释，以加强研究人员的理解。

在本次修订中，KIPO 就标准化研发每个阶段的 12 种标准必要专利策略中的每种策略，通过提供通信技术标准化的示例补充了概念说明。通过这种做法，KIPO 希望提高实际研究人员的理解程度。

此外，通过添加有关日益重要的“事实上的标准化组织”——虽然不是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一样的公共标准化组织，但由于其市场影响力等实际制定了标准的组织，例如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制定了 Wi-Fi 和蓝牙等重要的信息和通信标准——的趋势信息，并更新现有数据和统计结果，该指南旨在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

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在例如 5G、Wi-Fi、蓝牙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中存在的专利，在生产和销售采用标准化技术的产品时必须被使用，因此获得标准必要专利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竞争力。

特别是，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技术发展所带来的技术融合和融合加速，诸如智能手机、物联网和自动驾驶汽车等使用标准化技术的行业领域逐步扩大，因此标准必要专利的重要性正在增加。

KIPO 产业政策处处长郑彦宇（정연우，音译）表示：“《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的意义在于，它是一项数据资料，帮助人们在研究和工业领域轻松理解和利用标准必要专利。我们希望它能成为我们提升专利竞争力的基石。”

韩国《标准必要专利指南 2.0》可从 KIPO 网站或标准必要专利门户网站（<http://biz.kista.re.kr/epcenter/>）上下载。（编译自 kipo.go.kr）

➤ **韩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 促进数据的交易和使用**

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11日宣布,对《防止不正当竞争和保护商业秘密法(부정경쟁방지 및 영업비밀보호에 관한 법률)》(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部分新修订于当日在国民议会全体会议获得通过,并将于明年4月实施。

数据作为第四次工业革命和数字时代的基础,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但有人指出,由于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来保护高质量的数据,它无法顺利地地被使用或分发,因此提出了修法的必要性。

与此同时,政府召开了党政办公室会议和第四届工业革命委员会黑客马拉松会议,准备数据保护系统。

通过上述进程,韩国科学和信息通信技术部在《数据产业推广和促进使用基本法(데이터 산업진흥 및 이용촉진에 관한 기본법)》中规定了数据保护的一般原则,而关于数据欺诈性使用和补救措施的具体内容则交由《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定。

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数据滥用新增为不正当竞争的一种类型。未来,针对非法使用数据请求禁令和损害赔偿等民事救济,以及通过 KIPO 进行调查和处理的行政补救措施都将成为可能。

受特定保护的数据需要符合以下条件:它仅针对具有特定目标的数据交换;须以电子方式进行管理;一定要大量积累并具有经济价值;仅限于那些符合要求(例如披露的先决条件)的数据。对需要保护的数据加以限制的原因是保护所有数据会导致过度监管,为了数据产业的发展和公众的便利,必须激活数据的使用和传递。

本次修订后的法律将从明年4月20日起与《数据框架法》同时实施。在从现在起一直到该法生效日之间的这段时期,韩国将制定具体的行政调查标准,并会通过媒体向公司、协会、组织和公众推广相关内容。

提出修正案的议员金京万(김경만,音译)称:“通过这项法律修订,作为数字时代基础的数据可以得到保护。我希望这项法案在振兴数据经济和发展数据产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KIPO 局长金龙来(김용래)表示:“尽管数据正在成为可与金融资本相媲美的重要资源,但过去对数据非法获取和使用的监管力度不够。通过此次修订,有望营造企业可以放心的数据交易环境,进一步振兴国内数据交易市场。”(编译自 www.kipo.go.kr)



## ➤ 格鲁吉亚发布《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

11月15日，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正式发布了《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的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项目（EUGIPP）已经开展了多年的工作，以使欧盟—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体系更加紧密。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与 EUIPO 和 Sakpatenti 的律师密切合作，为推出上述该指南的格鲁吉亚版本工作了几个月，这是该项目的一个重要阶段。

该指南是在 EUIPO 外观设计指南的基础上开发的，使用相同的方法，加强了格鲁吉亚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框架，并提高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服务质量。此外，它将协助 Sakpatenti 作出统一的决定，并确保 Sakpatenti 的判例法符合欧盟的最新做法。

为了确保格鲁吉亚标准进一步接近欧盟标准，该指南涵盖了欧盟知识产权网络（EUIPN）通用外观设计实践（CP6 和 CP10）。这些实践文件的目的是确保申请注册程序和专业决策的一致性并预测结果。

特别是，手册中整合了图形设计通用实践（CP6），对于提供给用户的灵活的外观设计注册系统而言，这确保了法律原则的清晰性和可用性。

此外，该指南还规定了评估互联网设计信息开放性的标准（CP10）。它的目的是通过外观设计系统，在技术不断发展的世界中确保对外观设计权利人的可持续性保护。

《国家和国际外观设计专业指南》有格鲁吉亚语和英语两个版本，可在 Sakpatenti 网站下载。该指南是提高透明度和增加可预测性的有力工具，对格鲁吉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人和外观设计专家都很有用。（编译自 [www.sakpatenti.gov.ge](http://www.sakpatenti.gov.ge)）

## ➤ 瑞典专利注册局为绿色技术设立在线检索数据库

瑞典专利注册局（PRV）积极配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全球目标作出贡献。绿色技术是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一部分，涉及环保和可持续技术。

PRV 收集并精选了其图书检索门户 Bilioteksök 中关于各个技术领域的可持续性和绿色技术的书籍和文章，在其在线数据库（<https://www.prv.se/sv/kunskap-och-stod/prvs-bibliotek/gron-teknik/>）中对外公开。

“绿色技术文献（Litteratur om grön teknik）”页面的链接指向 7 个不同的类别，分别是：能源（Energi）；水（Vatten）；农业和林业（Jord- och skogsbruk）；污染和废物（Föroreningar ochavfall）；运输（Transporter）；产品、材料和工艺（Produkter，



material och processer)；以及建筑施工 (Byggnadskonstruktion)。学科分类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其平台 “WIPO Green” 上使用的分类。

WIPO Green 也是关于可持续技术的平台，公众可通过它找到绿色技术和合作伙伴，或展示自己的想法和产品。

PRV “投入绿色技术 (grön tekniksatsning)” 的理念是，让想要深入了解绿色技术的人们能够通过 PRV 的 “绿色技术文献” 页面快速定位并找到相关的文章和专利。

公众可以查询有关这些领域正在发生的事情以及正在申请专利的信息，并与 PRV 图书馆中的文件进行比对。图书管理员海伦·埃尔维布林克 (Helen Elvebrink) 表示：“公众在 PRV 网站上查询到的内容，可以向 PRV 借阅，或者通过所在地的图书馆订购”。（编译自 [www.prv.se](http://www.prv.se)）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